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0,466,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晓蕾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侯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向东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伟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儒卿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任齐民、监事杨琳均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涛代为出席会议，监事陈瑞忠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黄儒卿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8,379,931	99.91	2,077,700	0.08	8,700	0.01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5,054,763	99.77	5,402,868	0.22	8,700	0.01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890,854	97.82	2,073,100	2.13	35,900	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刘常进、戚俊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常进	2,388,145,167	99.90	是
4.02	戚俊杰	2,388,145,165	99.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刘常进	372,773,355	99.38				
4.02	戚俊杰	372,773,353	99.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由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下，由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